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924
9 June 1976

CHINESE

第一九二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杰克逊先生

理事国：贝宁

中国

法国

意大利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罗马尼亚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圭亚那)

帕基先生

周南先生

德吉兰戈先生

芬奇先生

金沢先生

基希亚先生

阿洪德先生

伊留埃卡先生

达特库先生

吕德贝克先生

马立克先生

默里先生

萨利姆先生

谢勒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十一时十五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在安理会进入今天会议的课题之前，我要立即履行一项非常愉快的任务。我要代表安理会和我本人向五月期间以沉着态度主持安理会审议工作的法国大使表示感谢。德吉兰戈大使，不负我们的期望，以我们已经熟悉的技巧和纯熟，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在他担任主席期间，我们成功地处理了许多对国际社会关系重大的项目，并设法维护安理会的尊严和履行安理会的职责。我们大家都应向他表示深切的谢意。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

依照大会第 3376(XXX)号决议的规定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S/12090)

主席：我谨通知安理会的会员国，我收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全文如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即将召开会议讨论大会第 3236(XXIX)号决议第 1、2 段所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并请你做出必要的安排，使我能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并使马耳他的代表以本委员会的报告员的身份向安全理事会发言，并请允许我们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梅杜恩·法尔（签名）”

我们都还记得，安全理事会以前曾向联合国其他的机构，例如联合国纳米比亚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及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发出邀请。因此，我建议，安理会这一次也遵循同样的惯例。所以，假如没有人反对的话，我提议安理会按照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委员会的主席报告员和其他成员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同意我的提议。

今天的会议，他们向安理会发言是可以预料的，我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报告员和其他成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法尔先生（塞内加尔），报告员高奇先生（马耳他）和其他成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我也收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两国代表的信，全文如下：

“奉我们两国政府的指示，我们要求如前几次一样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曼苏尔·拉希德·基希亚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克巴尔·阿洪德

巴基斯坦

常驻联合国代表

因这封信要求应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象以前几次一样参加辩论，我现在就将这提案提出安理会。应该注意，虽然这提案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提出的，但是假如安理会通过了这提案，那么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这个辩论一举授与它的参加权利，和我们根据三十七条邀请一个会员国来参加所授与的权利是一样的。

安理会有没有理事国想就上面的提议发言？

谢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我们很高兴欢迎你担任新职务。我们盼望在你主持之下工作，我们也将尽量与你合作。

我也想借此机会，感谢德吉兰戈先生大使，因为他以政治家的风度引导我们在非常繁忙而重要的一个月期间工作。

我首先想强调，我们对这项目列入议程保持缄默，不等于同意制定这项目的方式，或改变我们对该委员会和该决策的立场。我们的缄默是我们对列入议程问题的一般性政策的运用。

就听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成员的意见而言，我国政府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

简单地说，我们决不反对听询巴勒斯坦人的意见。安理会的议事规则明智地给安理会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方法，使它能够利用这些意见，事实上使它能够利用安理会认为能提供我们情报或以其他方法帮助我们工作的任何其他人的意见。当然，我指的是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们继续反对的是无端地违背安理会的规则。

既然提议听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意见的方法不合议事规则，我们要求将这提案付诸表决。

主席：鉴于刚才关于遵照过去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的提案所作的评论，我现在将这提案付诸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贝宁、中国、圭亚那、日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表决结果如下：十一票对一票，三票弃权。结果提案通过。我因此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特尔齐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此外，我想告诉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我收到了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他们都要求被邀参加讨论。因此，我建议安理会同意按照通行惯例，邀请我刚才提到的几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鉴于安理会议席席位有限，我邀请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的座位就座，但有一项了解，再请他们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埃及代表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约旦代表沙拉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夫先生，土耳其代表蒂尔克门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胡迈丹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的床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进行审议议程上所列的项目。

五月二十九日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第7执行段的规定，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转来安理会。该报告录载于第S/12090号文件。

在这次会议之前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过程中，安理会各理事国同意这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的会议应该专用于该委员会的提出报告。因此，本讨论的第一位发言人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的梅杜恩·法尔先生。我现在请他发言。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并以我个人身分，我愿意尽一个愉快的职责，向你，主席先生，表示最热烈的祝贺，祝贺你就任这个联合国的杰出机构——安全理事会的主席。这对于你的本国——圭亚那，一个坚决忠于本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理想的国家，是一件荣誉。

至于你个人，我们确信，由于你的那些为我们大家所熟知的品质——你的心地和思想、机智和勇气，你将能够圆满地执行六月份的繁重和敏感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已经收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个委员会是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3376(XXX)号决议设立的。

我不想在安理会下分析这份报告，耽搁事情。报告的内容，包括它的各项结论，已经相当清楚明确了。不过，有一些特别的情况值得谈一谈，这些情况使安理会的这次辩论具有历史的重要性。

巴勒斯坦问题是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第一次提到联合国来的，从那时候起，它一直是整个国际社会十分关心的一个问题。有关这个问题的第一次危机，是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第181(II)号决议的时候爆发的，这项决议规定将以前委任给英国统治的巴勒斯坦领土分成两半，一半给阿拉伯人，另一半给犹太人。这项决议是在有关的各民族人民的明显反对下通过的，受到所有阿拉伯国家和它们的朋友的强烈仇视。这种情况后来造成了一系列的悲剧事件，引起了四次战争，并且使一整个民族——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流离失所，丧失了他们最基本的、不容剥夺的公民权利和民族权利。

在以色列国和各阿拉伯国家之间的一系列冲突中发生的暴力事件，使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被搁在一旁，虽然这个问题事实上是以色列——阿拉伯危机之所以发生的根源。

就这样，在几乎四分之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国际社会仅仅从在人道主义方面向

难民提供援助的角度对待巴勒斯坦问题，虽然这个问题事实上毫无疑问是一个政治问题，关系到一个民族得到正义和实行自决的权利，以及实现合法的民族愿望的权利。这样错误地对待中东问题，正是以色列——阿拉伯冲突日益恶化和没有办法为这个冲突找到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因。在这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劳无功的，因为它们只重视冲突的后果，而忽略了它的真正起因，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但是，巴勒斯坦人民坚决要维护他们的权利，即使要为此付出最大的牺牲。他们的坚忍不拔的决心，克服了国际社会这个已经使他们受害几达 25 年的漠不关心的态度。随着一九六〇年代的结束，联合国在种种因素的作用下，开始改变它对这个问题的看法，采取了比较建设性和有效的态度。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大会在其第 2535(XXIV) 号决议中回顾它在一九四七年和一九四八年通过的决议，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但是，大会又再等了一年，才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的第 2672(XXV) 号决议中，正式确认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自决权利。第 2672(XXV) 号决议 C 部分说：

“大会，

“认识到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问题所以发生系因难民在《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下所享不可剥夺的权利遭受拒绝，……

“ 1.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应享受平等权利和实行自决。”
该决议最后说：

“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因素”。

这也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D(XXV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E(XXVI) 号决议所关心的基本问题。大会的这两个决议，对于巴

勒斯坦人民未被准许“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及行使其自决权”，表示深切关怀。

不过，大会一直等到第二十九届会议，才为继续进行它的谋求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努力，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第 3236(XXIX) 号决议，明确阐明了这些权利。该决议的要点段落如下：

“大会，……

“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确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有关决议，

“1. 重申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

(a) 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

(b) 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2. 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重返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要求让他们重返家园。”

这样，在一九六九到一九七五年整个期间，联合国以越来越坚定和明确的措辞渐次确认和阐明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大会顺着这种趋势，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通过第 3376(XXX) 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大会……指派二十个会员国组成”这个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和建议已经送到安全理事会手上。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这样规定的：

“……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第 3236(XXIX)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中所确认的权利的执行方案，但在拟定执行这个方案的建议时要考虑到《宪章》授予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一切权力。”

因此，我们委员会的任务是符合联合国过去六年来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显出的新精神的。这项任务基本上是要拟订一个方案，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的权

利；我们清楚了解，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3236(XXIX) 号决议，已经阐明了这些权利。

这项任务既重要，又困难。重要，因为这是联合国第一次切实考虑到造成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困难，因为巴勒斯坦人民怎样行使其权利，是一个有种种不同的、而且往往互相矛盾的解释的问题。

因此，为了克服障碍，做出有用的工作，提出能为联合国的广大多数会员国——如果不是全体会员国——赞成的东西，委员会按照第 3376(XXX)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邀请所有会员国以及政府间区域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并向它们表示，它会研究它所收到的一切口头和书面建议和提案。

所以，委员会邀请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它已向委员会提出了建议和提案。另外一些国家，特别是中东的国家，也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委员会对以色列当局的拒绝合作感觉遗憾，因为该国是最深切关心中东危机的解决的当事方之一。

给安理会的报告的第二部分中，载有委员会关于行使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的权利的建议。其中特别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那些建议集中在第 3236(XXIX) 号决议所规定的那些权利上——一方面是他们重返家园的权利，另一方面是实行自决、独立和民族主权的权利。我愿意插句话指出，委员会所提出的一切建议，都是以联合国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为根据的。

委员会在工作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的权利。这项权利是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世界人权宣言》和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 号决议所确认的，而且按照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大会接纳以色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273(III) 号决议，也得到以色列自己的承认。

大会根据联合国中东调解员贝尔纳多特伯爵的报告通过的第 194(III) 号决定下了解决难民问题的原则，并决定：

“……自愿回籍与邻里和睦相处的难民应在可行范围内准其早日如愿以偿，难民不愿回籍者其财产应由当局照价收购，又依国际法原则或公平原则，应由各负责政府或当局补偿的财产损失，亦应赔偿之。”

联合国另外还有24项决议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或得到赔偿的权利。我们愿意特别提请大家注意大会接纳以色列进入联合国的第273(III)号决议，其中表示注意到以色列国曾经这样宣称：

“……无条件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承诺自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之日起履行这些义务。”

这项决议明确地回顾了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181(I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按照这些规定，巴勒斯坦的领土要分成两半，一半归阿拉伯人，另一半归犹太人。

当以色列被接纳进联合国的时候，以色列代表在保留给他的席位就座并说：

“以色列之同联合国发生组织上的关系，已经和以色列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支配它在国际事务方面的行动方针，那就是专一效忠《联合国宪章》，并献身和平事业。”(A/SR.207)

以色列国就是遵照它所宣称的这种信念而接受关于阿拉伯难民重返巴勒斯坦的权利的第194(II)号决议的。

我们委员会这样特别注重这个问题，是想强调这个问题中已经为有关各方以某种方式表示接受的一个方面。

关于实施重返家园的权利的办法，我们委员会建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的对象是一九六七年六日战争所造成的难民。应该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237(1967)号决议，立即无条件让他们重返家园。按照本组织《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项决议是有约束力的。

在执行第一个阶段的过程中，联合国将同直接有关的各国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

织合作，采取措施，以确保在第二阶段中，让在一九四八到一九六七年间被逐离家园的巴勒斯坦人民重返故土。

在这方面，我们愿意强调，这样分成两个阶段的原因，只是为了顾到现实情况不应被解释为含有以任何方式限制被逐离乡的所有巴勒斯坦人都应该享有的重返家园权利的意思。

至于不愿意重返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委员会按照大会第194(Ⅲ)号决议，建议给予他们公正、公平的补偿。

重返家园权利的实施，是中东获得任何公正的和平的一个基本条件。无论提出什么安全问题来反对这种权利的实施，同样正确的说法是：只有在该区域所有民族和所有国家和平共处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安全。

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第二部分，是实行自决、独立和行使民族主权的权利。重返家园权利的实施，是为了帮助巴勒斯坦人民返回他们自己的家乡，但是这决不足以保证他们能够行使自决的权利。要实行自决，巴勒斯坦人民必须能够站在主权民族的地位，自由地表示他们的意见。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要求以色列撤出它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便建立第181(Ⅱ)号决议所规定的属于阿拉伯人的领土实体，好让巴勒斯坦人民控制他们自己的命运。

这样一个决定符合安理会所已经承担的责任，因为安理会曾经庄严宣告，因战争来攫取领土是不能允许的。

不用说，为了给这种行动扫清道路，必须立即作出某些决定。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委员会对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定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表示欢迎。他在声明里面庄严宣布：

“第四项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此，要求占领国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而且避免采取

并取消违反这些规定的任何措施。 从而，对以色列在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采取变更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的措施，特别是移殖区的建立，表示遗憾。 这些措施构成了对和平的障碍，不得有损于谋求建立和平的结果。”（第一九二二次会议，第2—3页）

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肯定还记得，巴勒斯坦近几个月来发生的严重动乱，以及安理会因此而进行的各次辩论。 在这些辩论的过程中，大部分的发言人，如果不是全部，都承认阿拉伯领土已经被占领太久了，以色列采取的单方面措施不单是不可以接受，而且还助长了局势的恶化，有害于问题的和平解决。

不过，安理会没法达成什么决议来结束辩论——这倒不是因为对事实有什么争议，而是因为与问题的实质毫无关系的一些因素。

委员会方面注意到，国际社会不赞成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原则和方法，同时注意到，这种占领行为对于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行使自决和民族主权权利是一种障碍，因此主张安全理事会采用下列措施，结束现在的状况：

第一。订定以色列占领部队完全撤离的时间表，并以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为最后期限。

第二。由安全理事会设立临时的维持和平部队；

第三。设立一个临时的联合国管理部门，负责在以色列部队撤走后，将领土交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在完全撤离这些领土之前，以色列应停止任何侵犯被占领领土居民的人权的行动，并停止建立犹太人定居点的政策。

大家一定已经注意到，我们委员会的工作，不论是关于难民问题、以色列撤离所占领阿拉伯领土的问题，还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执行，都是严格依照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同样，委员会所主张的一切措施，都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字面意义和精神实质的。

委员会还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是以色列——阿拉伯冲突中的一个主要当事方，同时也注意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确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利益的唯一合法代表。事实上，巴解组织的代表们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格外积极的贡献。

为了执行我们在这里提出的各项建议，需要扩大联合国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建立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的一切努力中所起的作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委员会非常关心安全理事会对我们的提议的反应。我们已经决定，在拟写设立我们这个委员会的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所规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时，我们要最充分地考虑到安理会的决定、提案和建议。

当前的世界局势，要求安全理事会审慎研究它所收到的各种建议，以便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因为大家知道，解决这个问题，是在中东建立和平的必要条件。我们认为，对于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现在所经受的悲剧，联合国必须负起一大部分的责任，因此更应该采取这样的行动。

在中东建立起真正的、持久的和平，对于以色列国也是有利的。

依靠残暴的、盲目的，不正义的力量建立起来的东西，没有不能被基于正义和法律的更大的力量所摧毁的。

以色列的领导人有足够的想象力和政治责任感，不会不明白，时间是不利于他们的。可惜，我们必须认识一个事实：他们所失去的时机已经太多了。

“当一个民族要摆脱一个占领者，那么即使这个占领者可能在军事上比它强大，它也总是会成功的。在越南、在阿尔及利亚、在马达加斯加、在安哥拉、都是这样。在巴勒斯坦也会是这样。”

我就以上面这段话结束我的发言。这并不是我自己的话。讲这话的人，是一个誉满全世界、身居其政府最高职位的杰出政治家；从他的政治行动和出身来看，没有任何理由怀疑他有反以色列的思想。他就是皮埃尔·孟戴斯——弗朗斯总统。

我愿意向你，主席先生，以及在委员会中和我们一起工作的其他成员，表示感谢。

主席：我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所说关于我国和我自己的那些亲切而慷慨的话。

我要告诉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我收到了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要求被邀请参加讨论。因此，我提议，如果理事会同意，就按照惯例，邀请我提到的这位代表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鉴于理事会议席座位有限，我请古巴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的座位就座。按照惯例有一项了解，在他想发言时，再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古巴代表阿拉尔孔先生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马耳他的维克托·高奇先生，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高奇先生（马耳他），报告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自从一九六四年我国进入联合国以来，我国代表团成员不曾出席过安全理事会。今天，我怀着一个爱好和平的小国对本组织这个至高无上机构的持久信心来到这里讲话，我国多年来从不曾错过任何机会，来宣告对中东不稳定局势的无私和关切的观点，不顾一切明显的阻碍，希望启动具体的步骤，在获得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上有所进展。

就是因为时刻不忘这个目标，尽管本代表团规模不大，我感到有一样大的责任，参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承担该委员会报告员的沉重责任。

因此我认为马耳他第一次出席安全理事会就参与处理一个极重要的根本问题是很恰当的。这项问题不但与和平、正义的事业息息相关，而且牵涉到我们在其中起着些微作用的这个国际组织的信用。如果理事会同意，我要明载于S/12090号文件第五十九至七十二段本委员会报告的提议的主要部分和看法。我必须说明，我们的主席塞内加尔大使已经很干练地作过这事了。主席先生，知道你另一个发

展中、英联邦成员之一的小国代表正在主持这次会议，并且体谅到一个新来者在安全理事会发表初次谈话会有的困难，以及体会到我们今天所面对的问题对世界和平的重要性，使我在做这些棘手的工作时得到了一些鼓励。

本委员会不曾低估局势的复杂性和观点的分歧，它们一直顽固地阻碍了进展。因而，本委员会特地提供一个公开讨论的场所，以认清和研究有关的各种各样的意见。虽然本委员会对当前发生的事件必然有所警觉，但它不象安理会在多半情况下那样，不能对有些特发的紧急事件立刻有所反应。本委员会的讨论的特点是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评价局势和合乎有关各方利益的进展的需要。从事件开展的早期起，它就研究了这个问题，并在讨论当中从迄今为止的事态发展上得到益处。本委员会因而能明显地指出极其重要的要素，直到最近为止，这个过去早就值得严密注意的要素一直不知怎么地被忽略了。这个被忽略了要素，就是那个无可置疑的事实：从政治和人权的观点看，巴勒斯坦人民已经忍受了过多“残暴命运的矢石”。报告书中写道：

“三十年来成千成万的人被迫在贫困中生活，其中有许多人在他们一生中不仅一次，而且两次，甚至三次沦落为难民。这种悲惨情况已经国际社会确认为不应再予容忍的惨状。”（S/12090，第13段）

我说过这个关键要素，成了注意的中心。本委员会确认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并坚信任何解决办法如不考虑到这个主要方面，都是不可能的。

由于这样的确认必然要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身分充分参加任何与他们命运攸关的讨论。任何客观的观察者，人权的斗士，鼓吹和平的人都不能不承认，必须补救巴勒斯坦人民目前的困苦境遇。巴勒斯坦人民通过他们的代表，到本组织来寻求指导和支持。这种方法的和平意义，值得强调和赞许。然而他们要求的是反应和负责的行动，也要求切实的进展，而不是要在他们争取获得个体、民族和国家的权利的过程中继续受到挫折。

多年来，本组织只表示了象征性的关心，除了不断肯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外没做什么，本委员会所奉使命是拟具一项旨在达到这些目的的行动方案。仅仅宣布和一再肯定他们有的权利是不够的。这样做只能让他们对合法权利继续怀有希望，却不能提供一个获得它们的方法。长久以来，从不曾有人尝试去做这件该做的事。本委员会在建议中推荐了一个办法。如果过去没有把握住机会，现在更加应当避免不当的延误，立刻采取紧急行动。无疑地，现在安全理事会更需要运用它的影响力以寻求和执行一项总的解决。基本上，这就是本委员会所建议的办法。

我相信不需要再个别地详细解释本委员会的建议，它们大部分都是很显然的，本委员会特地把它们写得很扼要、中肯、也没有用什么铺张的词藻，简要地说，本委员会给它自己定下的工作就是提出建设性和实际的建议，以帮助推进和平事业，纠正非正义的行为，满足合法的期望和减轻真实的忧虑。它拟议了一个方法，使联合国及其机构在各个阶段，都加入工作，以促进、监督一个符合国际舆论的全盘解决。本委员会认为，虽然直接有关的各方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负有特别的责任，可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分担这份工作。

本委员会的行动指南就是联合国通过的无数关于巴勒斯坦及其有关问题的决议——其中许多仍未执行——和世界舆论所提到的整个问题公正解决的合法要素。本委员会建议采纳一个分阶段的方法，定出逐步趋向最终目标的几个具体步骤。它建议在设想的每一个阶段，利用联合国潜在的能力，以期遇必要时促进所建议的程序。它先从法律上无可争辩的问题着手，拟定一些执行的方法。等到启动了积极的程序之后，这些方法在较迟的阶段，可以对解决那些需要更详尽谈判程序的问题有所帮助。

因此，本委员会强调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象大会在第194(III)号决议所规定的，曾为大会所一再重申，并且也是根据国际人权盟约而来的。此外，本委

员会兹敬谨指出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237(1967)号决议尚待执行。用十年的时间开一个头，来执行那个决议，无疑是足够有余的了。因此本委员会建议，在第一个阶段，应当立刻无条件地允许在一九六七年战争期间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家乡。在第一阶段进行时，也要开始作出适当的安排以处理有关一九四八年到一九六七年期间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返乡权利的问题。这种按照时间顺序逐步进行的程序是从实际观点出发的设想。它既不含有的，也不能解释为含有任何意思，指一九六七年失所人的返乡问题是比一九四八年到一九六七年之间失所人的返乡问题更迫切，或指某一群人的权利比另一群人的权利更有根据。本委员会也重申了第194(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对不想返乡的人提供赔偿的原则。

本委员会重申不允许以武力霸占领土的基本原则，并强调根据这个原则而来的义务，就是从以武力占领的一切土地上，完全、迅速地撤退，将全部当地财产完整地留下。本委员会建议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被占领的大地应被视为紧急问题处理，无论如何不应迟于一九七七年六月。本委员会也建议了促进这个过程的一些方法，并指派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去执行一些具体的任务。

在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被允许返家之后，再由他们自己选定一个时间，不受外来干预地行使他们基本的自决权利。过去，我们已体会到建立了国家，并负起责任的政治上的好处，现在仍然如此，为了和平，联合国应当促进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的主权和独立权的过程。

为了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该地区确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本委员会视进展情况的快慢，把完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解决尚待处理的问题这两个目标留在一个尚未定案的阶段来完成。这样做并不意味着贬低了它们的紧迫性。

我觉察到主要在新闻圈内有些人，企图暗示本委员会的建议必定是片面和有偏见的。本委员会的目标是有偏向。它偏向寻求和平的解决，偏向正义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基本上，大会委派本委员会的工作就是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

争个公道。 我的意见是，拟议的建议遵照联合国的决定，符合了局势的需要，也满足了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真正的关切。 但是，我并不认为只有本委员会是明智的。 正象我认为只有当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常任理事国和直接有关的国家真心表示愿意为寻求进展而谈判的时候，才最能推动和平的进展。 因此，本代表团以委员会成员之一的身分，欢迎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在审查了已经提出的建议之后，提出任何旨在扩大和加强这些建议的其他建设性意见。 这样做才能制定一个真正的国际性的共同方法，来解决联合国特别有责任去处理的问题。 我要强调不断在本建议中提到的主题，就是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一项延误已久的、有效和紧急的行动。 前几天有人在会议厅说得对，花言巧语是不中用的。

最后，主席先生，我诚挚地希望，在你的引导下，安理会即将举行的辩论能显示出一个大的转变，一改过去无所作为的情况。 我希望这次能够避免愤怒与争论，进行有建设性和客观的辩论。 我们要结束成为过去辩论特征的怨恨和相互控诉，共同写出以前进取代停滞的新的一章。 我深信本委员会的建议提供了一些为一个早该采用的方法所需要的基本成分。

赞同本建议和启动它的执行标志出一个重要的步骤，把目前灰心丧气的危险气氛转变成令人兴奋的争取和平演变、经济重建和民族尊严的势头。 这种演变为安全提供了更好的前景，对该地区和整个世界都有好处，这是老生长谈了。 安全理事会这次应当把握住机会，以果断的步骤寻求一个足以满足所有中东地区人民和国家期望的最后、公正的总解决。

主席：这个会议最后的发言人是古巴代表，他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副主席之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并发言。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主席先生，我要谢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使我可以参加今天开始的这个重要辩论。首先，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我愿意告诉各位，我要补充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常驻代表法尔大使的卓越讲话的地方不多。但是，有一种事我应当做，这件事，基于浅而易见的原因，他避而不谈；这就是赞扬他在领导我们的委员会工作时所表现的能力和才干。无疑地，这是使我们这个小组能够顺利执行大会所托付的任务的一项重要因素。

我愿意在这里表明古巴革命政府就安理会所面对的问题抱持的看法。主席先生，在说明这点之先，我谨说明我国代表团对参与在你领导下的安全理事会的这次辩论表示满意。我们大家都深切注意到你的干练和对联合国理想的忠诚。这特别使你有资格根据常理，有效地负起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崇高责任。我特别高兴看见你得体地代表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圭亚那是加勒比一个兄弟国家，同古巴有兄弟情谊，关系日益密切。我们认为，你升任理事会主席，是现在仍然为了争取国家主权和以社会正义为基础的彻底独立而进行斗争的所有加勒比人民的光荣。我愿意借这个机会，今天面对着仍然拒不承认加勒比彻底解放的时刻确已来临的各方面的威胁，通过你向圭亚那政府和人民表示古巴的坚决支持。

去年十一月十日，大会通过了第3376(XXX)号决议，表示国际社会决心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作出新的更大努力。正是这项决议设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安全理事会目前审议中的这份报告。同时，该项决议又要求安全理事会在今年这个时候举行会议，以审议联合国这个首要机构能够采取什么措施，以制造有利条件，使巴勒斯坦人民可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主权。大家都晓得，这些权利是屡经大会确认和一再重申的，今天安全理事会应该审议现在能够通过何种适当措施，以便促成该地区产生更有利的局势，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首次行使他们经国际社会确认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受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做工作的裨助。我愿意指出：该项工作是本组织二十个会员国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积极参加和几个其他国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协助下非常认真努力的成果。

这项努力——委员会的这项努力——的目标在于向国际社会就促进我们现在面对的问题的确定解决提出实质的和现实的方法和手段。这些方法和手段并未丝毫违背大会就巴勒斯坦问题所确定的方针，这一点可在研究过向安理会提出的文件后充分证明。事实上，它们只是依照大会的方针而制定的现实的行动方案。

委员会所提出的方式是一个分两期的解决尝试，它既照顾到巴勒斯坦当前的实际情况，又提出委员会强调最为重要的两项原则的履行的措施。一项是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和故土的权利，另一项是他们行使自决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只有在接受这两项原则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实现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够找出解决这个迫切问题的方法。

在安理会案前的文件里，有若干事项应为安理会特别关切的课题。安全理事会必须通过若干有效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重返权利和自决权利，以履行委员会所提出的行动方案。明显地，这些措施必须能强迫以色列确认和尊重这两项原则并创造有利于确保重建该区和平的条件。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决定在什么限度内它准备尽其寻求解决办法的责任。

我们委员会依照大会去年所制定的职权范围，将于安全理事会结束其辩论后——我们希望它获得成功——再度举行会议。我们举行会议时将草拟适当的结论并完成提交下一届大会的报告。

我们深信大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将必予以最优先考虑和重视。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该地区的局势和必须采取的措施时，必须注意两点：一方面，我们已到了一个三十年历史性时期的尽头，在这期间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

经历了悲惨局势，他们最基本的权利也被否定；另一方面，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所面对的悲惨局面一直是并且仍然是中东当前紧张事态的关键和渊源。巴勒斯坦人民所受残暴的不正义行动的周年纪念日又快到了，我们要顺应历史的要求，作出真正的、认真的努力，以表示我们已开始矫正一项不正义的行为——这种不正义行为是不能永远为害世界的。这一历史时刻应标志着巴勒斯坦的转变的开始，更应标志着这个区域的真正和平的开始。

支持在该地区执行犹太复国主义政策并支持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西方国家所扮演的角色，必须在国际舆论之前予以暴露。应当指出：今天西方世界仍在有系统地宣传敌视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在展开一种替征服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理论基础的运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个仇视心理正是今天的现代反犹太主义的基础。

西方世界天天唯恐后人地谴责那古老的、该死的种族歧视行为——传统地视为反犹太主义；可是，它们应当记得：中东的一个民族，它原来同属一个种族，它的最基本权利三十年来一直被否定；同时，这个民族被置于受压迫和耻辱的状态下，土地被夺，在别处过着流亡生活，既潦倒又一直受迫害；并且，若干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更把这种反巴勒斯坦政策作为它们在国际行为上的基本要素之一。

无论如何，我们必须注意，巴勒斯坦人民并不是被动地等待国际社会来恢复它们的民族权利的。最近几个月来，该民族在最困难的状况下，面对最残暴的压迫和处于有极大困难必须克服的局势中，表现出不惜任何代价，愿意为它的民族权利而战斗的决心。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学生、工人和妇女的示威行动，最清楚地反映了该民族不会让它的权利永远被否定；正如一切被压迫民族的历史所证明的一样，在这场斗争中巴勒斯坦人民有一天将会取得胜利。

因此，各理事国在这里所作的决定，对安理会的威望、信誉和名声的影响远比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影响为大，因为人们将采要衡量联合国各机构能够负起其责任、

按照实际需要采取行动和履行《宪章》明确规定的责任到如何程度。

主席先生，在总结时，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在你的英明领导下，能够对这次解决巴勒斯坦悲剧的新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

如果安理会不这样做，或是它感到无法履行其责任时，我们希望各位注意：在这个会议厅之外，巴勒斯坦人民在其争取民族权利的坚决斗争中，可以继续依靠世界各民族的支持和声援，包括古巴人民的支持和声援，并坚定相信在国际的支援下，该项斗争早晚必然取得胜利。

主席：我谢谢古巴代表对我个人、圭亚那人民和政府所作的无尚嘉奖以及有关我国人民和政府争取充分自由和独立存在的宿愿。我愿意肯定地告诉他，我们方面很重视同古巴人民的友谊，和它们对我们的支持。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不久将举行协商，规定下次开会的日子，以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下午十二时四十五分散会